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林业局2018年部门预算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秦皇岛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北戴河区林业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负责造林、果树生产及果品安全、种苗、花卉、产业化、林业统计、林业技术推广、林业资源调查、规划、设计。

（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城市绿化条例》，负责全区树木砍伐、移植、占用绿地、林地审核、审批，监督、检查、验收；林权证核发；野生动物经营加工许可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园林及林业行政案件查处；全区绿地、林地的监管工作；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全区森林防火组织协调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制定防火预案，实施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

（三）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和《森林病虫害条例》，负责全区园林、林业有害生物的测报、检疫、指导、监督等工作并组织、指导、协调重大和突发性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

机构设置如下：

2018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林业局系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北戴河区政府，无下属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林业局的手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1707.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07.6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8年度预算总体安排1707.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2万元，项目支出1685.59万元，项目支出包括：

(1) 林果技术推广费5万元；

(2) 古树名木保护1万元；

(3) 果品安全监测费2万元；

（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62万元；

（5）2006年绿满北戴河造林土地补贴19.3万元；

（6）2008年造林土地补贴12.24万元；

（7）2009年造林土地补贴31.4万元；

（8）2011年造林土地补贴45.37万元；

（9）2012年造林土地补贴11.79万元；

（10）2013年造林土地补贴8.08万元；

（11）2014年造林土地补贴10.25万元；

（12）3318环城造林土地补贴180.64万元；

（13）牛头崖镇造林土地补贴26.84万元；

（14）2016年造林土地补贴212.08万元；

（15）2017年造林苗木及土地补贴477.6万元；

1. 创建森林城项目资金20万元；
2. 2018年造林土地补贴460万元；
3. 2018年造林苗木费10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707.61万元，较去年预算增加了109.77万元，主要为造林苗木及补贴项目增加了109.77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02万元，其中办公费0.45万元、福利费0.1万元、办公取暖费2.1万元、物业管理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和增减变化原因**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林业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林业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严格落实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节约经费开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降低公务用车运维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目标

（一）2018年北戴河区计划造林5000亩，当年森林覆盖率将增长1.8%。主要在铁路、快速路等主要交通道路、河流两侧及村庄四周环村部位实施。2017年造林工作，将把林业建设与区域旅游结合起来，引导农户栽植效益较高的经济林，并按高标准观光、采摘园模式建园，组织有意愿和需要的农户，到附近较好的园子参观、学习成熟的经营经验，为农户提供信息资源保障。

（二）一是重点抓好松褐天牛、红脂大小蠹、美国白蛾、赤松毛虫、双条杉天牛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二是加强美国白蛾、日本松干蚧、油松枯梢病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要求水果农药残留检测总合格率达98％以上果品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95％以上，确保群众的人身安全。全年计划抽检果品40批次，进行农药残留检测。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规定，为促进全区林业、果品、花卉种苗产业的快速发展，区林业局的职能主要以提供林业技术指导、提供产前产后服务为主。引进更新果树优新品种、组织培训、参观示范园区、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森防股主要职责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园林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及局内具体业务分工，森防股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及有关森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及检疫工作，为林业生态发展和林产品生产提供公共支撑。具体职责如下：

1、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园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在本区范围内依法开展园林（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检疫、和除治工作，防止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

2、负责本地区园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执行森林植物检疫任务。

3、制定本地园林（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办法，及时发布森防预警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4、制定监测预警和除治措施，提出防治经费预算，合理调配防治药剂、药械，协助防治单位做好除治技术指导。

5、组织森林植物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疫情普查，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指导种苗生产、培育无检疫对象种苗。

6、受理森林植物检疫报检申请，依法检疫并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开展证书信息网上传输业务，根据调入情况及时进行复检和补检工作。

7、独立行使国家森防检疫职权，负责执行国家森林检疫任务，依法查处一切违反森防检疫法规的行政案件。

8、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和检疫对象的普查工作。

9. 按时上报上级森防部门规定的有关图表、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

二、森防股岗位职责

森防股共设 3 个岗位，分别是股长岗，检疫及防治岗、测报及内勤岗。各岗位具体职责如下：

1股长岗：负责主持森防股全面工作。

2检疫及防治岗：负责种苗产地检疫、调运植物检疫的组织与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园林及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全区园林（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及专项调查具体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防治技术方案、防治设计、技术指导、检查监督工作。

3测报及内勤岗：负责全区园林（林业）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具体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测报规划、技术指导、检查监督工作。拟写病虫情分析报告，管理和指导全区的测报工作。负责区、乡、村测报三级网络建设工作和测报数据库的建立与维护，并及时向国家、省、市业务部门报送测报、防治网络数据。 负责撰写或收集森防稿件，并负责资料档案保管。负责森防站人员考勤工作。

三、林果股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实施林业及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

2、组织重点林业、果品、花卉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和监督；

3、负责全区造林、村屯绿化、果树发展的组织发动与指导监督工作；组织或指导退耕还林、防沙治沙、防治水土流失、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

4、林、果、花标准化管理等工作；

5、组织、指导公益林、商品林、林木种苗、花木培育、经济林培育管护工作，负责种苗、花卉、造林、营林质量管理；

6、负责全区种苗管理工作；

7、果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组织、指导林业综合开发和低产林改造；

9、协助、指导生物质能源基地建设和林业产业结构调整；

10、农村造林、村屯绿化的工程设计；

11、林、果、花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12、开展培训技术咨询与服务，为林农、果农、花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各级政府是本地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各级园林林业部门是直接负责人，层层落实责任，严格目标管理考核。各园林林业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切实做好本规划的落实工作，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大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

2、广泛宣传，形成全民共建爱绿护绿意识

要广泛运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各种形式、手段，大力宣传中央园林（林业）工作会议和林业和园林绿化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积极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共同支持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让全社会参与，逐步强化全区人民的生态安全意识、绿化美化意识，环境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氛围。围绕目标，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基础上，依靠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通过创建省市级园林式单位、北戴河区优秀绿化庭院、小区、镇村的评比表彰等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和群众的积极性。

3、严格执法，强化管养能力保护绿化成果

重视和关心林业队伍建设，健全林业执法工作新秩序，保障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种苗管理、森林病虫害管理、森林防火等执法工作，坚决防止和严格依法惩治乱挖乱占、乱砍滥伐等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开展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绿化人力资源素质与能力。

4、科教兴林，强化科技推进产业结构升级

实施科教兴林、兴绿战略，以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为技术依托，开展相关项目课题研究和示范推广，认真搞好科技普及和技术培训，推进林业产业结构升级，努力提高林业和园林绿化科技创新能力。

5、搞好服务，完善配套政策提供良好环境

制定和完善发展林业相关配套政策，切实给农民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放活经营，切实让农民在林地经营中得到实惠。搞好服务，切实为农民提供便捷的技术、信息、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等服务。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民发展林业。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27林业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林业生态建设** | 557.99 |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实施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负责全区造林、村屯绿化的组织发动与指导监督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管理。组织或指导退耕还林、防沙治沙、防治水土流失、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加强国家公益林保护管理。 | 完成国家下达和市委市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市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森林覆盖率 | 90% | 80% | 70% | 60% |
| **1、　2006年绿满北戴河造林土地补贴** | 19.30 | 对“绿满北戴河”活动实施的造林，验收合格的地块，在市政府每亩每年平均给予土地补贴150元的基础上，区委、区政府每亩每年再补贴250元，生态林连补20年。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保存造林面积482.4亩。 | 90% | 80% | 70% | 60% |
| **2、2008年造林土地补贴** | 12.24 | 根据《中共北戴河区委 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戴河区2008年度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字[2008]4号）文件精神，对当年验收合格地块，造林补贴延续2006年“绿满北戴河”补贴标准。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保存造林面积305.84亩 | 90% | 80% | 70% | 60% |
| **3、2009年造林土地补贴** | 31.40 | 为完成上级下达的造林任务，我区开展了沿海防护林造林工程，为保持造林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效果，执行《北戴河区2009年农村造林实施细则》即北政[2009]8号文件补贴标准。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保存造林面积785亩。 | 90% | 80% | 70% | 60% |
| **4、2011年造林土地补贴** | 45.37 | 为完成上级下达的造林任务，我区开展了沿海防护林造林工程，为保持造林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效果，执行《北戴河区2010-2011年度造林绿化实施细则》北政办[2011]6号文件补贴标准。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保存造林面积1134.2亩。 | 90% | 80% | 70% | 60% |
| **5、2012年造林土地补贴** | 11.79 | 为完成上级下达的造林任务，我区开展了沿海防护林造林工程，为保持造林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效果，执行《北戴河区2010-2011年度造林绿化实施细则》北政办[2011]6号文件补贴标准。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保存造林面积286亩。 | 90% | 80% | 70% | 60% |
| **6、2013年造林土地补贴** | 8.08 | 为完成上级下达的造林任务，我区开展了沿海防护林造林工程，为保持造林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效果，执行《北戴河区2010-2011年度造林绿化实施细则》北政办[2011]6号文件补贴标准。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保存造林面积202亩。 | 90% | 80% | 70% | 60% |
| **7、2014年造林土地补贴** | 10.25 | 为完成上级下达的造林任务，我区开展了沿海防护林造林工程，为鼓励农民的造林积极性，保持造林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效果，执行《北戴河区2014年城乡增绿工程实施方案》北政办[2014]11号文件补贴政策。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保存造林面积256.1亩。 | 90% | 80% | 70% | 60% |
| **8、“3318”环城造林土地补贴** | 180.64 | 为进一步巩固“3318”环城造林绿化成果，保持我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森林覆盖率指标，继续对环城绿化生态林执行区委、区政府制定《北戴河区环城绿化“3318”造林补贴办法》（北政[2010]5号）补贴标准。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保存造林面积4294.694亩。 | 90% | 80% | 70% | 60% |
| **9、牛头崖镇造林土地补贴** | 26.84 | 按照2010年秦皇岛市造林绿化方案，实施了沿海高速、京沈高速绿化工程、沿海防护林工程。由于区划调整，牛头崖镇土地补贴费沿续当时市政府制定的补贴政策。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保存造林面积671亩。 | 90% | 80% | 70% | 60% |
| **10、退耕还林** |  | 按照规划和国家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荒山荒地造林及巩固退耕成果等工程，兑现政策补助资金。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业持续发展。 | 保存造林面积83.485亩 | 90% | 80% | 70% | 60% |
| **11、森林抚育** |  | 组织全区对中幼龄林进行抚育作业，低质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 |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业持续发展。 | 完成森林抚育任务15000亩。 | 90% | 80% | 70% | 60% |
| **12、防沙治沙** |  | 组织实施全区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 沙化土地得以治理，重点治理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 完成省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防沙治沙任务，对沙尘暴预测和应急处置。 | 90% | 80% | 70% | 60% |
| **13、公益林管理** |  | 加强对国家级公益林林权权利人和管护人员的指导、服务和检查，管好，用好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 加强公益林的管理和保护，公益林面积不减少，长势良好。 | 完成年度管理任务 | 90% | 80% | 70% | 60% |
| **14、2016年造林土地补贴** | 212.08 | 按照市造林方案要求，我区计划造林3500亩，对当年验收合格地块，执行《北戴河区2010-2011年度造林绿化实施细则》北政办[2011]6号文件补贴标准。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保存造林面积5116亩。 | 90% | 80% | 70% | 60% |
| **15、2016年造林苗木费** |  | 按照市造林方案要求，我区计划造林3500亩，需采购造林苗木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保存造林面积5116亩。 | 90% | 80% | 70% | 60% |
| **二、林果产业发展** | 7.00 | 扶持果品、苗木、花卉、经济林的标准化生产、管理和基地建设，推动果品、花卉的结构调整。指导全区林业产业相关工作，扶持林业企业发展；果品安全生产环节监督管理工作。 | 推进林果产业标准化生产，改善品种，调整结构，提升品质和产量，提升经济效益。 | 主要果品优质果率达到85%以上。 | 98%及以上 | 95%及以上 | 95%及以下 | 95%以下 |
| **1、果品安全监管检测** | 2.00 | 实现上级提出的食品安全目标，本着从生产源头抓起，切实提升我区果品安全的总体水平，要求水果农药残留检测总合格率和果品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政府规定指标，确保群众的人身安全。 | 促进全区果品种植品种提档升级，全面提高果品质量安全水平。 | 林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完成率 | 98%及以上 | 95%及以上 | 95%及以下 | 95%以下 |
| **2、林果技术推广** | 5.00 | 促进全区林业、果品、花卉种苗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林业技术指导,提供产前产后服务。 | 发挥林业科技支撑作用，通过新技术成果的展示，辐射带动全区适宜区域的林果行业技术推广应用。 | 新技术推广完成率 | 98%及以上 | 95%及以上 | 95%及以下 | 95%以下 |
| **3、支持果品产业发展** |  | 组织实施果品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指导果品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 | 促进全区果品种植品种提档升级，全面提高果品质量安全水平。 | 林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完成率 | 85% | 80% | 75% | 70% |
| **4、支持苗木花卉产业发展** |  | 改善苗木花卉产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和技术手段，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 | 提高我区苗木和花卉产业的整体水平 | 推广新品种花卉种植比例。 | 50% | 40% | 30% | 20% |
| **5、支持林业产业发展** |  | 谋划林业产业政策，扶持林业重点企业和合作组织发展，加强木材行业管理，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实施林业贷款贴息项目。 | 提高我区林业产业的整体水平。 | 新技术推广完成率 | 98%以上 | 95%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下 |
| **6、林木良种繁育** |  | 负责全区林木良种引种及林木种质资源管理。 | 提高林木种苗质量，保障林木良种供应，加快林木良种推广步伐。 | 完成年度林木良种培育任务。 | 98%以上 | 95%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下 |
| **三、森防** | 62.00 | 宣传贯彻《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及有关森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检疫工作，为林业生态发展和林产品生产提供公共支撑。 | 推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先进技术，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保护全区生态安全。 | 全区林木有害生物成灾率 | ≤1‰ | ≤3‰ | ≤4‰ | ＞4‰ |
| **1、林业有害生物（含美国白蛾）综合防治及检疫** | 62.00 | 负责森林植物产地、调运检疫及区内森林植物检疫对象的监测；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普查、测报和防治；推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组织基层技术培训，进行行业指导及技术服务；完成上级批准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建设。 |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 全区有害生物成灾率 | ≤1‰ | ≤3‰ | ≤4‰ | ＞4‰ |
| **四、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控** |  | 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保障生态安全。 | 全区有害生物成灾率 | ≤1‰ | ≤3‰ | ≤4‰ | ＞4‰ |
| **1、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控** |  | 开展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 全区有害生物成灾率 | ≤1‰ | ≤3‰ | ≤4‰ | ＞4‰ |
| **五、森林资源管理** |  | 组织实施全市林权、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监管全市国有林业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 | 规范林地、林权和森林资源管理，提高林业资源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效益。 | 组织实施全区林权、森林采伐限额管理，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加工；木材经营加工审批及监管。监管全区国有林业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 | 95% | 90% | 85% | 80% |
| **1、森林资源管理** |  | 组织实施全区林权、森林采伐限额管理，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加工；木材经营加工审批及监管。监管全区国有林业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 | 组织实施全区林权、森林采伐限额管理，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加工；木材经营加工审批及监管。监管全区国有林业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 | 组织实施全区林权、森林采伐限额管理，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加工；木材经营加工审批及监管。监管全区国有林业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 | 95% | 90% | 85% | 80% |
| **六、湿地公园保护与建设** |  | 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依法指导林业系统管理的森林、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湿地类型等自然保护区以及湿地公园、保护小区的建设和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监督湿地、森林公园合理利用。 | 95% | 90% | 85% | 80% |
| **1、湿地公园保护与建设** |  | 依法指导林业系统管理的森林、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湿地类型等自然保护区以及湿地公园、保护小区的建设和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监督湿地、森林公园合理利用。 |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依法指导林业系统管理的森林、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湿地类型等自然保护区以及湿地公园、保护小区的建设和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监督湿地、森林公园合理利用。 | 95% | 90% | 85% | 80% |
| **七林政执法** |  | 预防、制止和查处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刑事案件依法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 提高林业执法队伍素质，减少林区各类案件的发生、保护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 | 林业行政案件查处能力得到加强 | 95% | 90% | 85% | 80% |
| **1、林政执法** |  | 预防、制止和查处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刑事案件依法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 提高林业执法队伍素质，减少林区各类案件的发生、保护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 | 林业行政案件查处能力得到加强 | 95% | 90% | 85% | 80% |
| **八、行政审批** |  | 依法依规履行林业行政审批工作。 | 依法依规完成林业行政审批工作任务，确保行政审批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 依法依规严格按时限完成林业行政审批工作任务。 | 95% | 90% | 85% | 80% |
| **1、行政审批** |  | 依法依规完成林木采伐、木材运输、木材经营加工、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征占用林地、植物检疫、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各项林业行政审批工作任务，确保行政审批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 保障全区林业事业健康科学持续发展 | 依法依规严格按时限完成林业行政审批工作任务。 | 95% | 90% | 85% | 80% |
| **九、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21.00 |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档案管理、宣传、保护复壮工作。 | 加大古树名木宣传力度、采取保护复壮措施，保护好北戴河区古树名木资源。 |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情况 | 95% | 90% | 85% | 80% |
| **1、古树名木保护** | 21.00 | 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管理古树名木档案，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意义（古树名木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和活的文物，保护好古树名木对于科学研究和园林事业具有重要意义），对濒危及长势较差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 | 通过古树名木普查工作，使古树名木档案资料得到进一步完善更新；对部分衰弱古树名木采取修剪、打药、施肥等复壮措施，使我区古树名木健康生长，古树名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 古树名木档案管理情况 | 100% | 95% | 90% | 85% |
| **十、森林防火** |  | 贯彻执行各级森林防火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防火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工作。 | 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 | 火灾发生率(％) | ＜0.3‰ | ＜0.6‰ | ＜0.9‰ | ＞0.9‰ |
| **1、联峰山等国有林区森林防火** |  | 负责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定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和森林防火措施，指挥扑救森林火灾； | 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 | 火灾发生率(％) | ＜0.3‰ | ＜0.6‰ | ＜0.9‰ | ＞0.9‰ |
| **十一、2017年造林土地补贴** | 477.6 |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实施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负责全区造林、村屯绿化的组织发动与指导监督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管理。 | 完成国家下达和市委市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市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造林合格面积 | 90% | 80% | 70% | 60% |
| **1、2017年造林土地补贴** | 477.6 | 按照《北戴河区2017年植树造林工程实施方案》，计划造林15000亩，对当年验收合格地块，按照方案补贴标准，予以土地补贴。 | 完成年度造林目标，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造林合格面积 | 90% | 80% | 70% | 60% |
| **十二、2017年造林苗木** |  |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实施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负责全区造林、村屯绿化的组织发动与指导监督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管理。 | 完成国家下达和市委市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市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保存造林面积 | 90% | 80% | 70% | 60% |
| **1、2017年造林苗木** | 1000.00 | 按照《北戴河区2017年植树造林工程实施方案》，计划造林15000亩，需采购苗木。 | 完成年度造林目标，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造林苗木 | 90% | 80% | 70% | 60% |
| **十三、2018年造林土地补贴** | 460.00 |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实施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负责全区造林、村屯绿化的组织发动与指导监督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管理。 | 完成国家下达和市委市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市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完成造林面积1500亩。 | 100% | 95% | 90% | 85% |
| **1、2018年造林土地补贴** | 460.00 | 按照《北戴河区今秋明春造林计划汇报》（2017年8月31日稿），我区计划完成造林1500亩，为鼓励农民的造林积极性，按照《北戴河区2017年度植树造林工程实施方案》文件有关补贴的规定，给予奖补资金，生态林连补20年，经济林连补7年,另外，对公司或大户流转土地进行规模造林，前五年区政府根据一次性流转土地数量给予相应奖励。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完成造林面积1500亩。 | 100% | 95% | 90% | 85% |
| **十四、2018年造林苗木** | 100.00 |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实施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负责全区造林、村屯绿化的组织发动与指导监督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管理。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完成造林面积1500亩。 | 100% | 95% | 90% | 85% |
| **1、2018年造林苗木费** | 100.00 | 按照《北戴河区今秋明春造林计划汇报》（2017年8月31日稿），我区计划完成造林1500亩，为鼓励农民的造林积极性，按照《北戴河区2017年度植树造林工程实施方案》文件有关补贴的规定，给予奖补资金，生态林连补20年，经济林连补7年,另外，对公司或大户流转土地进行规模造林，前五年区政府根据一次性流转土地数量给予相应奖励。 | 保存造林成果，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完成造林面积1500亩。 | 100% | 95% | 90% | 85% |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年初没有政府采购预算。以空表列示说明。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27林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为621.02万元。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2018年未安排国有资产购置预算。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编制部门：北戴河区林业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 数量 |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621.02 |
| 1、房屋（平方米） | 0 | | 20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 0 |
| 2、车辆（台、辆） | 1 | | 8.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534 | | 612.5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